

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

济建质安协〔2024〕4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了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办法》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信息收集

（一）参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把关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五日内，将以下资料扫描制作成PDF文件注明单位发送至协会秘书处邮箱。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资质证书。
3. 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获奖清单

和与诚信评估有关的证明材料。

4.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二）市质安协会统一收集汇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日常管理、督导巡查、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及监督机构考核等材料；社会、行业内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质量、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意见材料。

二、资料审核、评估

市质安协会组建专家组对收集材料进行审核。资料审核完，专家组根据资料进行赋分、评估。

三、公示、公布

评估结束，由市质安协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在协会网站发布评估结果。

四、其他

电子邮箱：jnzax2024sh@163.com

联系电话：0531-61378701 0531-61378781

附件：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办法

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部门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济南市南市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评估工作。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济南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市质安协会）牵头，组织我市社会专家、行业代表等结合工程监督机构日常监管情况共同对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诚信评估。参加评估单位应为市质安协会会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质安协会成立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家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估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订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评估、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

(二) 研究起草市质安协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诚信评估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 具体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工作。

(四) 持续完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专家评定委员会设在市质安协会秘书处。

第三章 信用等级

第七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表示企业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第八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混凝土生产供应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守法守信，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专业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学会）的奖励和表彰及其他良好评价、认定等。

第九条 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为工程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良诚信信息。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企业超出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将生产站点、搅拌系统租赁或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

（四）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六）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受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理（含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

（七）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因失信、违约、不正当竞争等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不良评价、认定的。

（八）经落实的其他失信情况。

第十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实行计分制。按照《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评估表》）进行扣分和加分，扣分项目包括混凝土质量管理、混凝土生产检验能力、质量管理等指标；加分项包括获奖评优、科技成果、发明专利、信息化建设等指标。

得分=基础分-累计扣分+累计加分。

第十一条 基础分为70分。评价得分 ≥ 80 分，且累计扣分小于5分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第四章 评估实施

第十二条 市质安协会负责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并发布结果。济南市区域内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的企业均在评估范围。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结果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信息收集

(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交的材料。如下：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资质证书。
3. 评估期内获奖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5. 与诚信评估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市质安协会收集汇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日常管理、督导巡查、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及监督机构考核等材料；社会、行业内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质量、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意见材料。

第十五条 市质安协会开展的各类检查、评定以及收到

的投诉举报所反映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由市质安协会负责核实和记录。

第十六条 对评估为工程建设诚信典型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优先推荐其为评优、评奖的资格单位，列入政府投资工程推荐名录。建议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等会员单位优先选用。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程序。

（一） 收集汇总诚信评估资料。

- 1、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交的资料。
- 2、行政主管部门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日常管理、处罚、信息化建设等资料。
- 3、市质安协会日常管理资料。
- 4、社会、行业内评价意见。

（二） 资料审核。收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材料后，专家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 评定。资料审核完，市质安协会组织专家组根据资料进行赋分、评估，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后提出意见。

专家评估委员会负责对评估结果进行核查和审定。

（四） 公示。经终审符合标准的，由市质安协会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 公布。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市质安协会在网
站发布评估结果。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对信用评估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
公示期内向市质安协会专家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
评估实行综合评分制，评估期为一年。

第二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配合现场复核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参评企业在评估过程中，存在行贿、隐瞒
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直接取消评估资格并予以公告。
因提交虚假资料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
参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估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
办事、廉洁自律，遵守评审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抵制
不正之风，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一
经查实取消其评估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2. 参评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3.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
估表

附件 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电话			传真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负责人		学历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学历		职称	
企业质量负责人		学历		职称	
试验室负责人		学历		职称	
企业从业人员信息	人员总数:		有职称人员数量:		
	高级工程师数量:		一级注册建造师数量:		
	工程师数量:		二级注册建造师数量:		
	助理工程师数量:		试验人员数量:		
企业设备信息	生产线数量规格数量:		生产能力(万方):		
	混凝土运输车数量:		输送泵数量:		
	试验设备数量: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参与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活动所提交的资料真实，若所提交资料存在虚假情况，自愿接受评委会按照规定处理。

承诺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济南市工程建设诚信典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表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扣 分 项	行业 管理	A1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30分/次	
		A2	涂改、倒卖、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30分/次	
		A3	企业超出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或将生产站点、搅拌系统租赁或出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	30分/次	
		A4	因混凝土质量问题引发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引发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30分/次	
		A5	受到公安机关治安处罚或司法部门认定负有刑事责任的黑恶势力（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策划组织者）	30分/次	
		B1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分/次	
		B2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	3分/次	
		B3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20分/次	
		B4	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机构、人员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5分/次	
		B5	对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5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扣分项	行业管理	B6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5分/次	
		B7	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分/次	
		B8	企业资质标准条件动态核查不达标的	3分/次	
		B9	长期拒报或迟报送统计数据、经营业绩为“0”或多次报送数据不实的	3分/次	
		B10	漏报山东省、济南市建筑业统计月报的	1分/次	
		B11	企业人员、场所等资质条件发生变更未及时上报的	2分/次	
		B12	被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10分/次	
		B13	被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山东省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5分/次	
		B14	被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济南市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	3分/次	
		B15	被济南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分/次	
		C1	企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内控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的	3分/次	
		C2	预拌混凝土用原材料未按要求进场验收的，或未进行检验的，或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5分/次	
		C3	原材料堆放场地、料场未硬化和封闭，排水坡向不合理并造成环境污染的；原材料存放处未在明显处设立规范标识牌，存在混堆、混放的	2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扣分项	质量管理	C4	生产场地杂乱无序、有明显污水和粉尘污染的	2分/次	
		C5	无浆料回收、砂石分离装置或措施的	2分/次	
		C6	现场无洗车设备，或混凝土运输车辆出厂未冲洗的	2分/次	
		C7	未按标准规范进行配合比设计，或未按配合比组织生产的	5分/次	
		C8	缺失生产记录和配料清单，生产过程中随意调整配合比的	5分/次	
		C9	出场检验混凝土试样留置数量不符合规定、标识不清楚、信息不完整的；对检验样品弄虚作假的，或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或提供混凝土试件的	3分/次	
		C10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生产过程检验、出场检验及交货检验，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分/次	
		C11	冬季生产、运输过程中，现场和运输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混凝土生产使用质量的	2分/次	
		C12	运输过程或施工现场任意加水及随意添加外加剂，拌筒不按规定低速转动的	5分/次	
		C13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生产及检测数据、报告无法追溯，档案资料在保存期内丢失	3分/次	
扣分项	生产检验能力	D1	企业人员配备数量、资格、能力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3分/次	
		D2	生产、试验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2分/次	
	D3	生产、计量检测及环境控制设备配备数量、功能达不到规定要求，或设备检定/校准超期的	2分/次		
	信息	E1	企业未安装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检验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5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化建设	E2	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检验数据上传，致使监管部门无法实施网上监管的	3分/次	
		E3	生产检验场所未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或视频监控不能与监管系统有效联网的；存储生产检验过程图像资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5分/次	
加分项	综合实力 (限值10分)	G1	济南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5分	
		G2	被济南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协会列入信用良好企业名单的	5分	
		G3	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分	
		G4	济南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3分	
		G5	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1分/项 上限3分	
	技术进步 (限值10分)	I1	国家科学技术奖	7分/项	
		I2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5分/项	
		I3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3分/项	
		I4	济南市科学技术奖	3分/项	
		I5	济南市优秀科技成果奖	2分/项	
		I6	国家专利（与混凝土生产检测相关）	发明3分/项； 实用新型1分/项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加分项	技术进步	I7	参编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混凝土生产检测相关）	3分/项	
		I8	参编地方和行业标准（与混凝土生产检测相关）	2分/项	
		I9	参编团体标准（与混凝土生产检测相关）	1分/项	
		I10	生产企业信息化建设先进被省、市协会认定推广的	3分/项	
	企业表彰 (限值10分)	K1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表彰的	6分/次	
		K2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5分/次	
		K3	获得山东省政府表彰的	5分/次	
		K4	获得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彰的	4分/次	
		K5	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3分/次	
		K6	获得济南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4分/次	
K7		获得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2分/次 上限10分		
K8		获得济南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1分/次 上限5分		
加分	企业	K9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济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3分/次	

评价	类别	编号	评 价 内 容	分值	得分
项	表彰	K10	企业获得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经验介绍推广的,每获济南市级一项加2分(限2次),每获山东省级一项加3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4分	2-4分/次 上限8分	
		K11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获得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组织的综合表彰或奖励,每获济南市级一项加2分(限2次),每获山东省级一项加3分,每获国家级一项加4分	2-4分/次 上限8分	
备注	<p>1. 国家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3年内有效,省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2年内有效,市级表彰奖项从认定之日起1年内有效,可在连续评价期内予以加分;</p> <p>2. 同一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或个人,获得同类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加分,且不重复计分。</p>				
评价得分	基础分(70) - 累计扣分() + 累计加分() = 评价得分()				

